

喀什龙盛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16 万吨
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喀什龙盛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他	12

1 概述

2020年6月喀什龙盛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喀什龙盛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16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7日在叶城政府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6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区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2020年9月3日在叶城政府网站上发布了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6月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喀什龙盛矿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叶城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叶城政府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示选择网络、报纸、现场公示同时开展，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7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叶城政府网站。网站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7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本次公示选择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两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6日。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报纸公示

定中心。承接公、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及个人的委托,为司法诉讼活动提供专业的司法鉴定服务。2013年,中心首次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检测/校准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的“三合一”现场评审,获准使用“CMA”“CNAS”印章,成为首家通过国家级资质认定、检测/校准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2018年9月,顺利通过了“换证+扩项”现场评审,检验/鉴定结果得到国际上100多个成员国互认。

本中心曾荣获司法部“全国司法鉴定先进集体”“自治区优秀司法鉴定所”“自治区规范化建设考核优秀单位”“司法鉴定机构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曾参与制定GA/T643-2006部颁标准及现行的GB/T 33195-2016国家标准的制定。

中心擅长交通事故痕迹、车辆安全性能、微量物证、交通事故成因、驾驶员行为能力、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毒物(酒精检验)、法医物证(DNA)等司法鉴定业务。

网址:www.xjzxsfdzx.com

24小时值班电话:13369608068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0年7月16日

遗失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核准号:J8810015790801,编号:8810-0072026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账号:65001619700052506043,现声明作废。

喀什龙盛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16万吨废铅蓄电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喀什龙盛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编制,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评有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一、项目简介

名称:喀什龙盛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16万吨废铅蓄电池项目

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柯克亚乡重工业园区。地理坐标:E77° 19' 14",N37° 29' 38"

建设内容:项目区总占地面积27万m²,新建年处理16万吨废铅蓄电池生产线一条,及其附属配套工程。

二、公众若要查阅此报告书或索取有关补充信息,请于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联系,联系方式为:建设单位:喀什龙盛矿业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总18167621008

环评机构: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唐工15299167005

邮箱:1906268575@qq.com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ey.cn/hbcyxt/xxgk/255400/hjyxpijzcyys/284162/index.html

本公示有效期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喀什龙盛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核买债务通知
2020)新乌开证法执(核)字第367号

借款人(抵押人):艾尼瓦尔江·阿不来提
共同借款人(抵押物共有人):曹力曼、

事检察官,齐聚国家检察官学院新疆分院,开展为期3天的竞赛活动。

竞赛首日为刑事检察业务笔试环节,参赛选手要在9个小时内完成竞赛试题,这既是业务水平的较量,也是体力和耐力的比拼,大家克服种种困难,深入细致地审查模拟案卷,制作法律文书,对适用法律、案件定性等给出专业

找问题 提建议

自治区司法厅召开机关党支部

本报乌鲁木齐讯(首席记者 张蕾) 7月12日,自治区司法厅召开机关党支部书记工作会议,对推进该厅机关二十二个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月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通报了上半年自治区司法厅机关党支部党建工作检查情况,针对机关党建存在的个别党支部书记工作思路不清、个别党支部创新不足、基础工作不规范、从事党务工作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司法厅办公室党支部书记等5名同志作重点发言,提出建议。

认罪从
认罪认
规范
平。
序、
验场
名

动。
十六
台账、
主题党
会同志
法、学
学习效
寓意深
二个党
题党日
进的效
会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选择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现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网络公示同步进行。



张贴公示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喀什龙盛矿业有限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日期为2020年9月3日，公开内容和形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叶城县政府网站。



拟报批网络公示

6.2.2 其他

报批前公开未选择其他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喀什龙盛矿业有限公司留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喀什龙盛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16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喀什龙盛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16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喀什龙盛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